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決議：張志明教授休假研究案決議該休假案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經系課委會審議無影響課程之虞。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102-2 學期課程意見與學習滿意度討論案。

說明：102-2 課程意見與學習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

1. 您對自己在下列核心能力的評估如何？

1 分析、 2 綜合 3 執行力	非常弱	弱	尚可	強	非常強
1~1. 分析學術重點的能力	1%	13%	66%	20%	0%
1~2 分析教育現象能力	1%	14%	66%	18%	1%
2~1. 寫作溝通之能力（如文案、企畫）	1%	27%	52%	17%	3%
2~2. 資訊素養	1%	10%	62%	22%	5%
2~3. 資料蒐集、歸納與統整能力	1%	4%	48%	43%	4%
3~1. 計畫實施能力	2%	9%	60%	27%	1%
3~2. 將想法付諸行動的能力	2%	11%	58%	24%	4%

情形分析：顯示大部分大學生對於自己的能力評估為尚可的情形。

2. 請問您對學系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大部分滿意	尚可	大部分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35%	59%	3%	0%

情形分析：顯示大部分大學生對於學系滿意程度為尚可的情形。

3. 學生意見調查：

教育實習方面：

1. 小教學程教材教法可以再多開 OR 加強教案設計的教學。
2. 實習過程過於簡單，應增加課程內容及增加時間。
3. 實務課程太少，實習安排相較其他系所弱很多。

4. 在小學教程中，實體現場的經驗可加強。

小教方面：

1. 增加板書練習。
2. 增加小教的專業課程，EX：板書、說故事。

課程內容：

1. 系上課程從大一到大四許多內容重覆，常都是換個課名，但大多內容一樣，能學到的很有限。
2. 加強法律判讀專業知識與時事議題分析。
3. 別一直用同種方式上課。
4. 加強對小教教學演示這方面。
5. 課程安排不平均，造成學生有時特別忙碌有時又特別輕鬆，大二過多的課程可以移至大三修讀。
6. 增加公文的實作與檢討。
7. 增加公共行政課程與實習。

導師方面：

導生聚的時間可再多一些個別對談，作更深入的討論。

決議：教育實習方面須再研擬考量是否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或是在實習學校配合方面做重新考量。

案由二：輔導強化師資生教師檢定案。

說明：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統計：
學士班-應考 8 人/通過 7 人/通過率 87.5%。
碩士班-應考 1 人/通過 1 人/通過率 100%。

決議：舉辦教師檢定講座及學長姊經驗傳承活動。

案由三：討論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原核心學程中「教育議題專題」和院基礎學程中科目相同，擬建議改為「教育研究法」/二下/3 學分。

決議：1. 簽核課務組做課程規劃異動，異動科目如附件。
2. 停開 103-1「教育議題專題」，增開「思維訓練與問題解決」/教行一/吳新傑老師/教 B320 教室。

案由四：討論學程採計/認同學分上限案。

說明：依註冊組建議是否設定採計/認同上限為 6-8 學分。

決議：認同/採計學分決議為上限 8 學分，並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

案由五：有關 103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博士班課規異動案，請 討論。

- 說明：1. 為降低教師授課負荷與提升學生學習，擬將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部分課程改為碩博合開。
2. 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之專業選修科目及重要相關規定，新增如下：
- (1) 選修科目：
- 教育學講座(一)/ Endowment Lecture on Pedagogy (I)/1 學分
- 教育學講座(二)/ Endowment Lecture on Pedagogy (II)/1 學分
- (2) 重要相關規定：
- 第 9 點：本（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課程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9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 第 10 點：本課程架構適用於本(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歷屆學生。
3.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重要相關規定，異動如下：
- (1) 修正- 第 1 點：開放跨校、所選修抵免本課程表內之相同課程至多「9」學分。
- (2) 新增- 第 7 點：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4. 檢附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

- 決議：1. 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新增科目：「教育學講座(一)」/1 學分、「教育學講座(二)」/1 學分。
2.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重要相關規定增列如下：
- (1) 第 1 點：「如因論文需要，得跨所、校選修至多 9 學分，但須經系主任同意。」等文字。
- (2) 第 6 點：「(不受前項第 1 點規定限制)，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等文字。
- (3) 第 7 點：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3. 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其餘議案暫緩實施。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